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三力”）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二、担保情况进展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鑫三力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5191210301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鑫三力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深圳鑫三力

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受信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孙公司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9%；公司实际为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51912103015-1）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